

附錄 20

本署檔號
OUR REF.: EP CR/80/Audit/2/1(20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81
電話
TEL. NO.: 2872 1600
圖文傳真
FAX NO.: 2909 9105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Infrastructure Division

4th floor, East Wing,
Island West Transfer Station,
88 Victoria Road,
Kennedy Tow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境基建科

香港西環
堅尼地城
域多利道88號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4樓東翼

電郵

(hhchan@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pkwla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5章 回收基金

閣下於2023年12月20日致環境保護署署長的來函，要求就題述報告提供資料。
本署擬備了詳細回覆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請參閱隨函附件。

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偉雄)

代行)

副本送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電郵：see@eeb.gov.hk)
環境保護署署長 (電郵：dep@epd.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ncylam@aud.gov.hk)

連附件

2024年1月5日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 5 章
“回收基金”
環境保護署回應

第 2 部分：處理申請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2.7 和 2.8 段，回收基金（“基金”）秘書處的《標準運作程序》訂明處理基金申請的內部期限，並在 2023 年 4 月引入了新的內部期限。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告知，引進該新期限對審批程序效率有沒有提升。另外，根據審計報告第 2.12 段，審計署建議環保署可就何時須將基金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訂立期限。請環保署告知先前未設立該期限的原因，以及設立有關期限的操作是否可行。

環保署回應

基金秘書處於 2023 年 4 月參考了過往就處理基金申請的一般所需時間而引入新的內部期限，主要目的是為了提醒秘書處的人員需按期限完成，避免有個別申請因內部溝通或其他原因導致延遲。由 2023 年 4 月起至 12 月期間，處理申請的時間大致符合該些內部期限（即在 112 宗申請中，有 109 個符合相關期限），達標率約 97%。基金秘書處已向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員工能按新的內部期限跟進申請。環保署和基金秘書處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期限對提升審批程序效率的成效，並會視乎情況作出所需調整。

另外，環保署和基金秘書處亦一直持續審視基金運作，並採取不同措施以提升效率，包括逐步訂立不同的內部期限。就處理基金申請而言，根據審計報告第 2.7 段，早前訂立的內部期限主要是針對由收到申請至將申請提交至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審議的階段，當時暫未有考慮就完成審核申請後的階段訂立內部期限。然而，環保署同意審計報告第 2.12 段的建議，應考慮設定處理基金申請的進一步內部期限（例如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作出決定後何時須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為此，環保署已要求基金秘書處訂立新的內部期限，規定基金秘書處於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作出決定後 14 天內須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為更有效監察基金申請的處理情況，環保署亦已要求基金秘書處編製及定期提交管理報告，以匯報內部期限的符合情況。

2)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3 段，在 201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間，在已處理的共 3 222 宗申請中，有 506 宗(16%)申請的處理時間超過 180 天。根據審計報告第 2.15 段，審計署建議環保署密切監察基金申請進度和主動跟進申請者的情況以便利申請者了解提交

申請所須的要求。就此，請環保署告知現時是否已就一些個案主動聯絡申請者(包括協助他們提交申請的要求和申請書)；如是，有關個案佔現時申請的比例有多少，而現時環保署的人手是否可以應付。

環保署回應

為協助申請者提交申請，基金秘書處一直有就所有申請個案（包括所有處理時間相對較長的申請）監察進度及主動聯絡協助申請者。正如審計報告第 2.14 段所述，由於部分申請涉及較複雜的項目（例如企業資助計劃、行業支援計劃和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須預留較長時間仔細和慎重考慮個別申請，並須向申請者索取足夠資料以作審批，從而確保慎用公帑及提供所需意見，以助項目順利推行。另外，部分申請的處理時間偏長，原因是申請者花了較長時間才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及證明文件或符合申請要求（例如須解決土地相關事宜）。基金秘書處會繼續與所有個案的申請者密切溝通，為其提供指導和專業意見，以加快申請過程並提高申請成功率。

環保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會繼續密切監察處理基金申請的進度，並正與基金秘書處研究加強措施，在申請過程中協助申請者更了解申請資助所須的要求，以及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請書。另外，現時基金秘書處的人手足以應付各種個案的申請，環保署會持續檢討基金的人手安排，在未來會視乎情況作出適當調整，以應付實際的運作需要。

第 3 部分：發放撥款和監察獲批項目

3) 根據審計報告第 3.7 段，審計署留意到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間，基金秘書處處理了 289 宗撥款發放申請(涉及 230 個獲批項目)，當中有 50 宗(17%)申請在完成資料核實程序後的 15 至 60 天才發放撥款予獲資助者(超過審計報告第 3.6(a)段所述的 14 個曆日的期限)，而環保署表示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是因為疫情影響到人手。就此，請環保署告知，現時在復常的情況下，該情況是否已改善。另外，根據審計報告第 3.18(a)段，審計署建議環保署採取措施，確保按訂明的期限發放資助。請環保署告知，相關行政措施在過往是否曾執行過；如有，情況如何。

環保署回應

基金秘書處於 2020 年 1 月就發放撥款予獲資助者引入以下內部期限：

- 基金秘書處完成所需的資料核實程序後，須在 14 個曆日內向獲資助者發放撥款。

自引入上述內部期限後，基金秘書處處理部分撥款發放申請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主要是因為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间人手短缺。隨着 2023 年香港社會復常走出新冠疫情，以及基金秘書處將大部份撥款發放審批流程逐步轉成電子化，省卻了人手填寫表格，使審批及發放撥款程序更簡易快捷，現時發放撥款予獲資助者的情況已大幅改善。在 2023 年，基金秘書處共完成 108 個撥款發放申請，當中 107 個申請，基金秘書處在完成資料核實程序後的 1 至 12 個曆日發放撥款予獲資助者。餘下的 1 個申請，由於獲資助者花了較長時間才能提供正確的銀行戶口資料，所以有關個案需要 20 個曆日完成。

環保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應採取措施確保按《標準運作程序》訂明的內部期限發放撥款，並已要求基金秘書處每季編製及提交管理報告，加強監察基金秘書處是否符合《標準運作程序》內有關撥款發放的內部期限。